

#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高市四維教中100000397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6061500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。
- (二)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- (三)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- (四)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- (五)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## 三、名詞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學生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如需使用手機，須向任課教師報備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學生因家中聯絡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；請家長填寫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」，交給各班導師存查。
- (四) 學生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一律由級任導師暫時集中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後領回。於學校課後照顧班期間違規使用，則交由課後照顧班主任保管。
- (五) 於在校時間內，非經允許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電話。
- (六)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及個資保密問題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 經報備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同學請自行保管妥當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自行負責。

## 五、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2次以上者(含)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##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趙元薇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陶玉芳

校長

高雄市左營區  
新上國民小學校長 王彥品